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30000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4006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天骄北麓小区10栋对面北市区生活广场占用绿化地，改造经营场所占道经营，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道，臭气熏天；早上6：00小商贩的扩音器产生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消除生活污水气味扰民、噪音扰民问题，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一）由五华区水务局督促北市区生活广场管理方对右营社区一组新村生活污水排水沟汇流处排水口进行清理，并做封闭处理。 （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民警与商铺、摊贩交流，提倡在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使用音响、喇叭等扩音设备。并强调在周末、节假日等居民休息时段，商铺、摊贩应停止使用音响、喇叭等扩音设备，确保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进行经营活动，特别时段禁噪，保障居民休息。同时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常态化的巡查工作，对商铺、摊贩使用扩音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铺、摊贩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自觉减少噪音污染，共同维护良好的社区环境。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年6月3日五华区水务局督促昆明佳佳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片区污水经过汇流处排水口异味进行整改。首先对右营社区一组新村生活污水排水沟汇流处排水口周围垃圾进行清理；然后使用扁管作为支撑基础，用彩钢瓦对该段裸露生活污水排水沟汇流处进行覆盖。2024年6月3日已完成对裸露部分覆盖处理。 （二）2024年6月1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牵头，安排民警与周围商铺、摊贩沟通，持续开展噪声扰民宣传工作。红云街道办事处已开展常态化检查，每日7点—14点进行巡查。6月3日复查，未发现噪音扰民情况。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红云街道办事处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水务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8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